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李志明

被告 李智雄
李張盡
李淑枝
李真珠
李碧鐘
李淑燕

00

李陳阿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52,384元（參見原告提出本件請求分割土地之登記謄本記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鎮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31100元/㎡×215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6=0000000.66元，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鎮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9400元/㎡×4038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6=00000000元，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鎮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19400元/㎡×149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6=481766.66元，0000000元+00000000元+481767=00000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楊思賢